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目 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3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3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4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5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6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三、内核意见	7
四、推荐意见	8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8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金橙子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橙子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城证券推荐金橙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金橙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橙子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橙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橙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2016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万元，总股本为2,3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权益作为出资认购拟变更的股份公司股份；本次变更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4,988,189.11元，按1:0.5112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3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6年6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橙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橙子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前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激光标刻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激光标刻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激光产品配件的销售，按产品类别划分明细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激光标刻数控系统	8,002,665.49	86.13%	30,809,993.76	86.93%	25,476,528.07	86.42%
激光产品配件及其他	1,289,202.00	13.87%	4,631,660.86	13.07%	4,004,941.14	13.58%
合计	9,291,867.49	100.00%	35,441,654.62	100.00%	29,481,46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

且在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现金流量等方面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议届次不清、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等不规范的情形。

2016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6名，4名自然人股东和2家合伙企业。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金橙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修改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的决议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时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目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商务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办理了验资机构验资等出资确认手续，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自成立至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6年6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金橙子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金橙子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尽职调查，我认为金橙子符合推荐挂牌条件，拟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7月10日期间，对金橙子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张丽丽、董莹颖、李丹茹、赵倩、张洪亮、章洁、王飞七人，其中李丹茹是律师、董莹颖是注册会计师、王飞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橙子股票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推荐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

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已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制作了《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我公司作为公司股票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四）根据相关要求，内核委员会成员审核了金橙子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金橙子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内核委员会认为金橙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通过对金橙子挂牌项目的审核，同意推荐金橙子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橙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橙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鉴于金橙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金橙子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由我公司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激光标刻数控系统是激光打标设备的核心部件，而激光打标设备广泛应用于工艺品制造、食品加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通讯、信息处理、医疗卫生、军事、服装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以及该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紧密联系，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态势或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动，都

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客户及其生产产品所应用的行业相对分散，公司可以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及产业方向来确保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二）高新技术企业的特殊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的特点。如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技术领先的新产品，可以为公司带来巨额利润；如开发的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不被市场接受，或竞争者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此外，组织、管理、分配等制度创新对高新技术企业的长足稳健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如公司不能在这些方面保持其先进性和适应性，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究和开发，建立有关制度并积极引入行业顶尖人才以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产品的适应性。

（三）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

公司在激光标刻控制系统方面的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该领域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的知识产权一旦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已申请了多项专利、多项软件著作权，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未来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先进性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究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个别研发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出现核心技术失密的情况，一方面可能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此类信息如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公司将加快制定一系

列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维护措施，以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五）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继续扩大，组织机构和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但内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对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加大，存在因内外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不断及时调整和创新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和模式，建立起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运作体系。

（六）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公司租赁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内M3座用于日常经营，由于出租方北京地质仪器厂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因此，公司存在因所租赁房产因权属原因导致无法续租而搬迁经营场所的风险。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与北京慧远通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购买其开发建设的联东U谷·北京顺义产北务产业园内生产研发用房一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龙塘路南侧，建筑面积1612.10平方米，交房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前，目前厂房正常建设中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